

#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

编制单位：北京澜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王雪松

报 告 编 写 人:刘坤霞

建设单位：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澜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昌平生产基地

电话:18610592362

电话:18310667177

传真:

传真:

邮编: 100192

邮编: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1

幢 5 层

号楼一层 113

## 1 项目概况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5 层，所在地为新元科技园区，由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的。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竣工。

2018 年 8 月本单位开展对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和规定，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采样，出具了数字检测报告，在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本单位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编写的“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1]0502 号），详见附件 2。

##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3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3 建设项目概况

## 3.1 建设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5 层，均为地上建筑。项目东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西侧为走廊和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建筑厂界；北侧为走廊，走廊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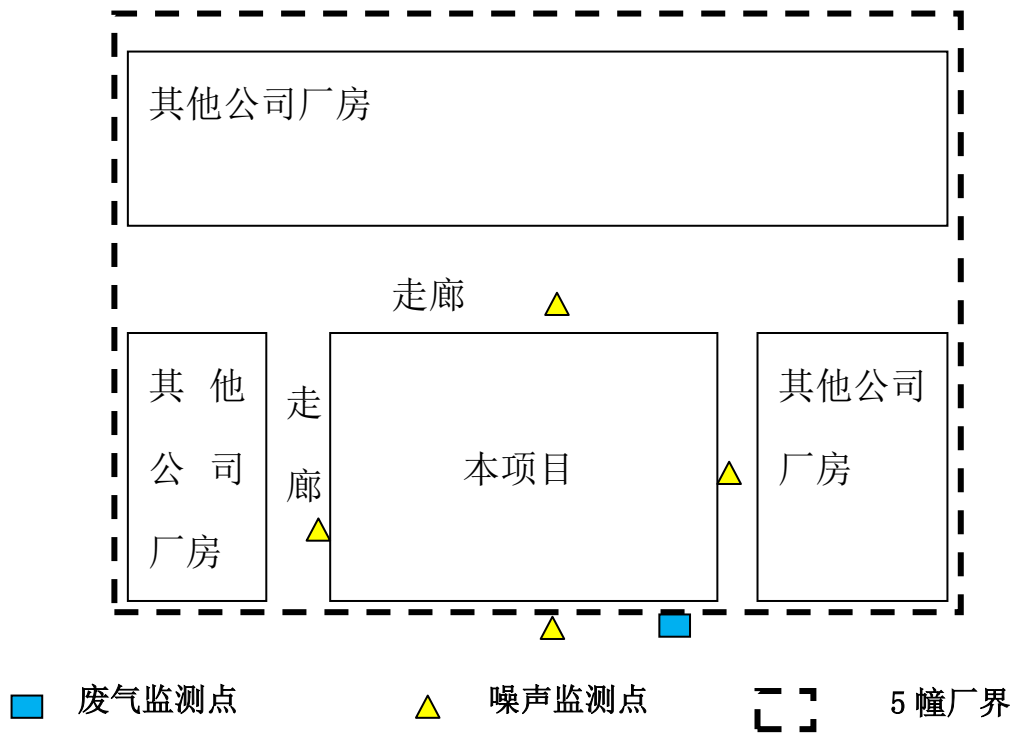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投资及占地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1265m<sup>2</sup>，具体功能区包括：前台、SMT 车间、组装车间、库房、更衣室、电工房、办公区、风淋室、垃圾间、卫生间和机房。

### 3.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开关电源、半导体厚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1。

表 3-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5 层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5 层	与原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265m <sup>2</sup>	1265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开关电源 10000 台、 半导体厚薄膜 5000 个、混合集成电路 5000 个	开关电源 10000 台、 半导体厚薄膜 5000 个、混合集成电路 5000 个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线	回流焊生产线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净化系统	治理工艺	焊接区设置进风口和排风口，排风口位于焊接区上方，加装换气扇和排气筒，高度 15m 以上	焊接区设置进风口和排风口，排风口末端安装 1 套 SDGC-12 型干式粉尘处理器，经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 26m	废气治理措施由换气扇改为干式粉尘处理器
		排气筒数量	1 个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	15m 以上	26m	
	污水处理设施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沙河，达标排放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再生水厂，达标排放	由排北沙河改为排沙河再生水厂
	噪声		隔音房、厂房隔声	隔音房、厂房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与原环评一致
		空焊锡膏桶、焊锡渣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	环卫部门收集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园区提供	园区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冬季供暖依托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园内现有燃煤锅炉房统一供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冬季供暖依托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园内现有燃汽锅炉房统一供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间消耗量	来源
1	开关电源用电路板	10000 块	10000 块	外购
2	开关电源用外壳	10000 个	10000 个	
3	开关电源用电子元器件	10000 套	10000 套	
4	半导体厚薄膜电路用电路板	5000 块	5000 块	
5	半导体厚薄膜电路用外壳	5000 个	5000 个	
6	半导体厚薄膜电路用电子元器件	5000 套	5000 套	
7	混合集成电路用电路板	5000 块	5000 块	
8	混合集成电路用外壳	5000 个	5000 个	
9	混合集成电路用电子元器件	5000 套	5000 套	
10	焊锡膏	300kg	300kg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新增水量约为120t，项目车间内不设独立卫生间，生活污水排放来自D座公共卫生间，项目新增污水量102t。项目产生的污水首先进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园区内化粪池，之后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河再生水厂。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对照无变化。

####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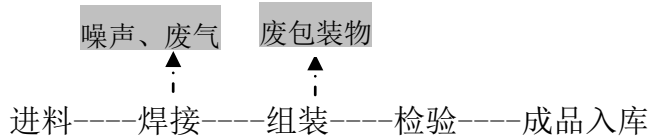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后与环评报告编制内容有所出入，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生产工艺中 焊接工艺	焊接区设置进风口和排风口，排风口位于焊接区上方，加装换气扇和排气筒，高度 15m 以上	焊接车间设废气收集管道，终端汇合经 1 套 SDGC-12 型干式粉尘处理器处理排放，排气筒高度 26m
生活污水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沙河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排入沙河再生水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首先进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园区内化粪池，之后由厂区内安装的一套处理污水能力 10m<sup>3</sup>/h 的全封闭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沙河。

2016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沙河水务站已出具排水去向证明，证明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园区污水经东沙河东岸截污管线最终排入沙河再生水厂。根据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显示（检测报告编号：UI18031214UA），测试结果均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4.1.2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和点焊工序中将产生焊接烟尘。项目在车间安装1套SDGC-12型干式滤筒粉尘处理器，包括：送风管道、吸风管道及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16200m<sup>3</sup>/h。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经管道从车间东南角建筑屋顶排出，排放高度为26m。

#### 4.1.3 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干式滤筒粉尘处理器的风机，安装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采取降噪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空焊锡膏盒、焊锡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现有车间内，地面做了环氧树脂措施，门口已设置规范标识，专人管理，已建立符合要求的台账制度。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 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项目未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用途	投资额（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气除尘净化系统装置	1.0	3.0
2	设备减振、隔振	1.0	1.0
3	危险废物处置	0	1.2
合计		2.0	5.2

####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首先进入北京首治新元科技园区内化粪池，之后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沙河	首先进入北京首治新元科技园区内化粪池，之后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沙河再生水厂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区设置进风口和排风口，排风口位于焊接区上方，加装换气扇和排气筒，高度 15m 以上	安装 1 套 SDGC-12 型干式滤筒粉尘处理器，排气口 1 个，高度 26m
噪声	风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	同环评
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焊锡膏桶、焊锡渣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同环评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焊接时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产量小，间歇产生焊接时

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来稀释和降低盐城的浓度，改善作业区的空气质量，预测生产中车间内的锡及其化合物被很快稀释，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排水主要为盥洗污水和冲厕废水，全部进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并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等，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关闭隔声门窗，夜间禁止生产；
- （2）各种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设置固定的存放场所；
- （3）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的纸箱、泡沫材料、塑料袋等固体废弃物设专人负责分捡，可与废包装物一同出售；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收集装置，并及时清运；
- （4）为节约能源和资源，建设单位应注意采用节水龙头、洁具和节能灯具；
- （5）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5幢5层，从事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26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法人代表：王雪松。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表5-1 环保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污水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园区处理后外排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	项目无燃煤设施,废气排放标准更新。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1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限值
3	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进行贮存、处置
5	禁止电镀、酸洗、露天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无电镀、酸洗、露天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中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1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排放速率执行排气筒高度26m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项目	标准	执行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II时段	26m
颗粒物		10	3.52
锡及其化合物		1.0	0.704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以及相关批文，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项目	评价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7-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监测1个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东、南、北、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2次/天， 监测2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400 Duo MFC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4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8.3.1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

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8.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统计详见表 9-1。

表9-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13	开关电源	10000 台	33	33	100%
	半导体厚薄膜	5000 个	17	17	100%
	混合集成电路	5000 个	17	17	100%
2018-8-14	开关电源	10000 台	33	33	100%
	半导体厚薄膜	5000 个	17	17	100%
	混合集成电路	5000 个	17	17	100%

备注：年设计工作日 300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与检测 点位		检测 点位	检测 内容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 08.13	颗粒物	车间排 气筒	排放 浓度	2.3	1.9	1.7	10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0.012	0.0094	0.0086	3.52	kg/h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0.0015	<0.0015	<0.0015	1.0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7.25× 10 <sup>-6</sup>	<7.25× 10 <sup>-6</sup>	<7.25× 10 <sup>-6</sup>	0.704	kg/h
2018. 08.14	颗粒物	车间排 气筒	排放 浓度	1.9	2.4	2.6	10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0.0094	0.012	0.013	3.52	kg/h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 浓度	<0.0015	<0.0015	<0.0015	1.0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7.25× 10 <sup>-6</sup>	<7.25× 10 <sup>-6</sup>	<7.25× 10 <sup>-6</sup>	0.704	kg/h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车间排气筒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II 时段，排放速率满足排气筒高度 26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 08.13	东厂界外 1m	54	53	55dB(A)
	南厂界外 1m	52	51	
	西厂界外 1m	54	52	
	北厂界外 1m	51	53	
2018. 08.14	东厂界外 1m	47	42	55dB(A)
	南厂界外 1m	41	44	
	西厂界外 1m	45	45	
	北厂界外 1m	40	43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建筑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依据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沙河再生水厂出水标准计算出 COD<sub>Cr</sub> 及氨氮的排放量如下：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 = \text{COD}_{\text{C}} \text{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30(\text{mg/L}) \times 102(\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306\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1.5(\text{mg/L}) \times 2/3 \times 102(\text{m}^3/\text{a}) \times 10^{-6}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2(\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187\text{t/a};$$

依据监测结果排放最大值及项目运行时间计算颗粒物排放量如下：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0.013\text{kg/h} \times 6\text{h/d} \times 300\text{d} = 0.0234\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 (COD<sub>Cr</sub>)：0.00306t/a、氨氮总量：0.000187t/a、烟尘总量：0.0234t/a。本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5 层，建设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关电源、半导体厚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265m<sup>2</sup>，建筑面积 1265m<sup>2</sup>。共有职工 20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河再生水厂，达标排放。

####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给回流焊和点焊工序配备 1 套 SDGC-12 型干式粉尘处理器，该装置由集尘口、除尘器、风机和管道组成，除尘效率达到 98%。所有生产工艺均在密闭房间内，均为有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经管道从车间东南角屋顶排出，排放高度为 26m。

####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手工组装时手工工具与零部件碰撞时产生的噪音。由于厂房的隔声、降噪作用，再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得到有效降低；项目配备 1 套除尘设备。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

####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 ①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为工件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约 0.3t/a，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空焊锡膏盒、焊锡渣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日产日清。

### 10.3 监测结果

#### 10.3.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车间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II 时段，排放速率满足排气筒高度 26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10.3.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小于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5 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目名称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开关电源 10000 台、半导体薄膜 5000 个、混合集成电路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开关电源 10000 台、半导体薄膜 5000 个、混合集成电路 5000 个		环评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保审[2011]05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北京稳固得电子有限公司昌平生产基地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0114013950096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全厂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削		排放增减量(12)	
			量(1)		(2)		放浓度(3)		(4)		减量(5)		排放量(6)		排放总量(7)						量(9)		量(10)		减量(11)			
	废水								0.0102				0.0102								0.0102							
	化学需氧量								0.00306				0.00306								0.00306							
	氨氮								0.000187				0.000187								0.00018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34				0.0234								0.02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